

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第 0148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第 01480001 号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八一钢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八一钢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八一钢铁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号、临 2017-003 号）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和 2016 年末净资产，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情况。但注册会计师不对八一钢铁 2016 年业绩预盈和 2016 年末净资产为正的情况提供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会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八一钢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八一钢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披露《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号、临 2017-003 号)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金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庆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